

19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共 3 天

21

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

議事錄

第 22 屆 第 2 次臨時會

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

例

言

- 一、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。
- 二、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，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、決議事項、鄉政詢答、附錄等類。
- 三、 所有報告及詢答，未經發言者校閱，如有詞未達意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幸祈發言者原諒。
- 四、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，內容或有漏誤，祈賜指正。

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

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

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別次	時間 議程	上午	下午
				9:00-12:00	2:00-5:00
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	一	一	報到、開幕典禮、預備會議、討論提案		
6 月 20 日	二	二	[彰化縣永靖鄉第六公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案]專案報告		
6 月 21 日	三	三	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		
<p>議事大要：</p> <p>[彰化縣永靖鄉第六公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案]專案報告並審議代表提案等。</p>					

19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共 3 天

21

第 22 屆

永靖鄉民代表會

臨時會議決案

第 2 次

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

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第 2 次 臨時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提 案 人	劉育勝	連 署 人	林致安 黃玉雪 詹勳英 黃小芬 邱垂梓 陳俊安
類 別	建設類	編 號	代 表 提案第 1 號
案 由	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港西村中山路 1 段 451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,進行重新鋪設,以利用路人安全。		
理 由	如案由		
辦 法			
議 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臨時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 第 2 次

提案人	詹曜維	連署人	詹尉 陳俊安 陳天能
類別	建設類	編號	代表提案第 2 號
案由	建請公所製定違搭廣告看板管理辦法，保障全鄉街容美化及安全。		
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首先感謝公所有效率的在本席建議下，快速將本鄉陳舊危險看板拆除。 2、 建請公所速建立管理辦法，保障鄉民生命財產，街容也能維持整潔。 		
辦法			
議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臨時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 第 2 次

提案人	林致安	連署人	黃玉雪 詹勳英 陳天能 詹 尉 邱垂梓 陳俊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黃小芬
類別	社政類	編號	代表提案第 3 號
案由	建請公所在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，針對 85-89 歲每人加發 200 元，90-99 歲每人加發 400 元另外 100 歲改贈金飾。		
理由	如案由		
辦法			
議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 第 2 次 臨時會議決案 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提案人	林致安	連署人	黃玉雪 詹勳英 陳天能 詹 尉 邱垂梓 陳俊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黃小芬
類別	社政類	編號	代表提案第 4 號
案由	建請公所對本鄉辦理社區發展業務，社區各項活動經費補助從目前每社區補助 3 萬元，提昇至每社區補助 6 萬元整。		
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社區是居民集會、討論、開會及選舉投票的場所，也是社區居民上課、辦活動的地方。 2、 組織成員也是該地方居民，社區的多功能場地，是簡報、上課、開會、交流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室內活動的最佳場地。建請公所對社區各項活動場地等活動能更深的關切，經費再提昇。 		
辦法			
議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 號	代表提案第 1 號	類 別	建設類
提案人別	代表 劉育勝	連 署 人	林致安 黃玉雪 詹勳英 黃小芬 邱垂梓 陳俊安
案 由	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港西村中山路 1 段 451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，進行重新鋪設，以利用路人安全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 報 告	本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永鄉代字第 1120000466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永鄉建字第 1120009241 號函復，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，建議本鄉港西村中山路 1 段 451 巷 AC 道路路面改善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(說明如下:有關反映港西村中山路 1 段 451 巷，年久失修路面破損，建議重新鋪設，保護用路人或車輛安全，經現勘本所將協助辦理後續路面改善事宜。)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 號	代表提案第 2 號	類 別	建設類
提案人別	代表 詹曜維	連 署 人	詹尉 陳俊安 陳天能
案 由	建請公所製定違搭廣告看板管理辦法，保障全鄉街容美化及安全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 報 告	本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永鄉代字第 1120000466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永鄉建字第 1120010096 號函復，為 有關貴會建議製定違搭廣告看板管理辦法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(說明：查內政部訂有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，且彰化縣政府亦訂定招牌廣告物宣導手冊，本所將循相關規定辦理。)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 號	代表提案第 3 號	類 別	社政類
提案人別	主席 林致安	連 署 人	黃玉雪 詹勳英 陳天能 詹 尉 邱垂梓 陳俊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黃小芬
案 由	建請公所在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，針對 85-89 歲每人加發 200 元，90-99 歲每人加發 400 元另外 100 歲改贈金飾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 報 告	本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永鄉代字第 1120000466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	<p>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7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9236 號函復，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，建請本所在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，針對 85-89 歲每人加發 200 元，90-99 歲每人加發 400 元，另外 100 歲改贈金飾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(說明：有關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 1 案，經本所研議後將參照彰化縣政府發放金額辦理，即年滿 65 歲(原住民年滿 55 歲)至 99 歲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 1,000 元，另考量金價波動因素，百歲人瑞以現金每人發放新台幣 6,000，本案將修訂發放辦法函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，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辦理。)</p> <p>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8 月 9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11411 號副本函復，為 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永靖鄉重陽禮金發放辦法」發布令、公告、發放辦法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</p>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 號	代表提案第 4 號	類 別	社政類
提案人別	主席 林致安	連 署 人	黃玉雪 詹勳英 陳天能 詹 尉 邱垂梓 陳俊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黃小芬
案 由	建請公所對本鄉辦理社區發展業務，社區各項活動經費補助從目前每社區補助 3 萬元，提昇至每社區補助 6 萬元整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 報 告	本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永鄉代字第 1120000466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2 年 7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20009235 號函復，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，建請公所對本鄉辦理社區發展業務，社區各項活動經費補助從目前每社區補助 3 萬元，提昇至每社區補助 6 萬元整乙案，本所將視財源情形依貴會議決研議辦理，請查照。		